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訴字第1440號

上訴人 劉瑞蓮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上荃建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時青

被上訴人 中悅一品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振勝

被上訴人 慧智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馮慧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08年12月2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人劉瑞蓮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捌佰柒拾伍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上荃建材企業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肆佰玖拾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劉瑞蓮對本院民國108年12月27日105年度訴字第144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不利劉瑞蓮部分廢棄、(二)被上訴人中悅一品社區管理委員會（下稱中悅管委會）、慧智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30,541元、(三)中悅管委會應依桃園市建築師公會107年3月8日鑑定報告書（下稱系爭鑑定報告）第4頁所示方式修繕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17樓（下稱系爭房屋）梯廳大理石地板、(四)被上訴人上荃建材

01 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上荃公司）應將起訴書附表所示廚具裝  
02 設至系爭房屋。次查，劉瑞蓮之上訴聲明第(三)項，訴訟標的  
03 價額應依系爭鑑定報告第4頁記載之修復費用207,000元為  
04 核定；上訴聲明第(四)項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上荃公司與訴外  
05 人中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承包明細表記載之安裝費用  
06 507,994元核定，是劉瑞蓮之上訴利益核定為845,535元（  
07 計算式：130,541元＋207,000元＋507,994元），應徵第  
08 二審裁判費13,875元。再查，上荃公司亦就其原審敗訴之部  
09 分聲明上訴，故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153,000元，  
10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 
11 項規定，請上訴人均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二審裁  
12 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
1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魏于傑

16 法官 蕭淳尹

17 法官 葉作航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  
20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  
21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5 日

23 書記官 邱佑儒